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技术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2017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

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8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一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970,3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